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839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KCT93APY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839 号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科技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隆盛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隆盛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隆盛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隆盛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隆盛科技公司截止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隆盛科技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隆盛科技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超

赵超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72,89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53 元。截止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72,89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5,610,991.70 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和承销费 8,00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 452,830.1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07,610,991.70 元，其中 707,610,991.70 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存入本公司账户。

本次发行股票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为 8,875,947.65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6,735,044.05 元。

截止 2022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73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8010188000305089	707,610,991.70	已注销	活期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32050161894100002972		已注销	活期方式
合计			707,610,991.7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募集资金 25,481.29 万



元置换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481.29 万元。其中：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25,481.29 万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021 号）。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	53,621.10	25,481.29
2	补充流动资金	17,940.00	
合 计		71,561.10	25,481.29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收益，主要系下游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且募投项目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 3.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 5.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现金管理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各时点余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673.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864.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864.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5,481.29	
						2022 年度：			51,208.51	
						2023 年度：			16,436.71	
						2024 年度：			3,218.8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	同承诺投资项目	53,621.10	53,621.10	53,811.68	53,621.10	53,621.10	53,811.68	190.58	2024 年 12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同承诺投资项目	17,052.40	17,052.40	17,052.40	17,052.40	17,052.40	17,052.40	0.00	不适用
	合计		70,673.50	70,673.50	70,864.08	70,673.50	70,673.50	70,864.08	190.58	

注：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190.58 万元，主要是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达产后满产年净利润)	最近四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1	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	53.89%	8,805.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否（注 2）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为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实施“一业一企”，由全资子公司——无锡隆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新能源”）负责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业务板块。因此，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新增的驱动电机铁芯生产线均由隆盛新能源根据订单实际情况进行统一调配和统筹，未对各募投项目生产线进行独立核算。鉴于两个项目生产线已实现一体化运营，效益无法单独区分，故上表“最近四年一期实际效益”及“截至日期累计实现效益”栏均填列“不适用”。

注 2：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由隆盛新能源统筹运营后，其合计实现的累计效益为 14,024.38 万元(其中 2022 年实现实际效益为 891.98 万元；2023 年实现实际效益为 4,016.38 万元；2024 年实现实际效益为 6,740.70 万元；2025 年实现实际效益为 2,391.68 万元；2026 年 1-6 月实现实际效益为-16.36 万元)。两个募投项目最近四年一期实现效益均低于承诺的合计每年效益 12,392.59 万元(其中 2020 年募投项目承诺效益为 3,587.41 万元，2022 年募投项目承诺效益为 8,805.18 万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 01月 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6年 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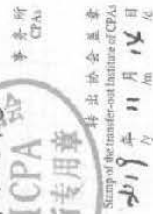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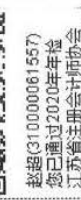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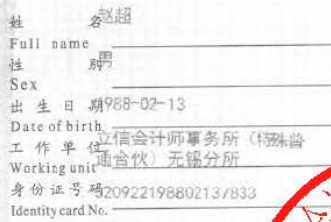
趙超

104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 Unit by a CPA

同意-調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調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7
2023 年度通过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28 日

